

# 97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為使總預算作業更臻完善，政府整體資源獲妥適的規劃與配置，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均積極就預算作業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以提升政府資源配置之效率。97年度預算編製作業已檢討完竣，茲介紹其主要改進措施，並扼要說明檢討過程，以供各界參考。

◎ 范黛明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派視察)

## 壹、前言

近年來為因應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在預算作業制度方面已針對施政計畫與整體資源，作更嚴密而妥適之規劃與配置。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除仍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外，並持續革新預算編審作業，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更妥適之安排，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 貳、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為使預算編製審查作業更為完善，97年度總預算之編製，仍廣續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表件等加以檢討，茲就各項改進措施內容，摘要說明如次：

###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之修訂

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

製辦法，係參酌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修訂而成，其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97年度除將部分條文年次順改並調整文字，同時配合行政院清查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總結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於辦法中規定，各機關投資其他事業、捐贈財團法人者，應分別由各機關、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彙整各該事業及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外，其餘內容均仍沿用。

##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內容每年均檢討修訂，俾使規範更為完備。97年度除配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9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3項規定之修正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預算科目定義與範圍、機關單位分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及預算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訂，茲說明如下：

### (一) 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調整部分

經檢討結果，將人事費項下「其他給與」第二級用途別

定義刪除「.....及福利互助結算金」文字，以符實際；將業務費項下之「物品」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定義修正為「凡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並將獎補助費項下之「獎勵及慰問」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擴大，涵蓋對民間團體之獎勵，以為周延。

### (二) 單位預算之增減設置部分

配合國立社教機構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減列教育部主管歷史博物館、科學教育館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3個單位，新增司法院主管智慧財產法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監理會等2個單位，並配合立法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將三級以上機關包括國史館所屬臺灣文獻館等10個單位，由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改列為單位預算，並將四級以下機關包括內政部主管土地

測量局等5個單位與法務部主管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等23個單位，由單位預算調整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三)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部分

1. 一般房屋建築費標準，配合營建資材上漲，除辦公室翻修員額在151人以上不予調整外，其餘均增9%，分別調增1,100元至2,900元不等。
2. 交通運輸設備標準，除刪除「15人座中型交通車」車種，新增「小型客貨車（5人座）」車種，標準訂為49萬元，並參酌市場行情，將「小型貨車」、「中型貨車」、「大型貨車」分別調降10萬元至40萬元不等，將「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公務轎車」調增1萬元，「21人座中型交通車」、「大型警備車」、「中型警備車」調增2萬元外，其餘均沿用96年度編列標準，另於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辦理，否則該年度預算退回重編」之決議，爰規劃於總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列示計畫期程跨越1個會計年度以上計畫之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並要求各機關於其單位預算書之「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進一步詳細說明。

## 參、結語

預算作業之改進，向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行政院主計處近年來檢討預算作業時，對於計畫的規劃與資源的配置，均嚴密控管，同時對於預算編審作業，亦持續進行檢討改進，使得預算作業日益完備，未來仍將持續精進預算作業，使預算編製作業更為周延，資源配置更有效率。❖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備註欄中明定，凡屬免貨物稅者，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 (四) 各類書表部分

1.為改進預（概）算書表之表達，於「各機關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填表說明內規定，各機關填列辦公房舍單位數時，除「宿舍」部分填列戶數外，其餘應依規定填列

應有之單位名稱，以資明確。

2.為改進分預算表件之表達，於「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內，增訂「分預算機關金額及頁次明細表」3種格式，以利各機關遵循。

3.另為配合立法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97